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4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1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无需逐项审议

议案1以议案2.01的生效为前提;议案1和议案2.01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对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选举董事为非独立董事一名且董事候选人一名,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1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翔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1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本人/单位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对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持股账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寄时间:
备注/附言

附注: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获取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投票网址: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备的身份认证后即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内容完整合法合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详见2020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614,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4,455,776.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23,170.0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491,432,605.96元汇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396,966.4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9,058,809.52元,其中股本237,614,400.00元,资本公积2,251,444,409.52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48,014,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3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开设的相关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持续督导乙方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韩耀君(身份证310110197812****)、金利成(身份证37032419721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持续督导乙方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韩耀君(身份证310110197812****)、金利成(身份证37032419721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临验字(2020)第000038号。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614,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4,455,776.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3,023,170.04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2,491,432,605.96元汇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396,966.4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9,058,809.52元,其中股本237,614,400.00元,资本公积2,251,444,409.52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48,014,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3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开设的相关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持续督导乙方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韩耀君(身份证310110197812****)、金利成(身份证37032419721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执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32.5%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76.90万元。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挂牌事宜、签署本合同等相关的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5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电气”)32.5%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76.9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且国通电气的其他股东尚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国通电气32.5%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476.9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本次挂牌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

2.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持国通电气32.5%股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海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达街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8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1月8日至2040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9043059U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国通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5 32.5%

3 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5 12.5%

4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注:
①国通电气大股东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无偿回购,或者无偿转让给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指定的关联企业。锐鼎公司 will 无条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股权转让协议待国通电气董事会决议后另行签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对承诺函相关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②国通电气大股东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委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利安达”)以2019

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通电气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辽B2001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结果,以及国通电气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8.55 6,483.87

负债总额 5,585.22 5,690.42

应收账款余额 196.60 286.16

净资产 933.32 793.4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38 379.75

营业利润 999.21 -206.27

净利润 -2,941.11 -2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7 -185.08

4.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元正”)对国通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股权行涉及的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0]第040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国通电气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国通电气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6,518.55万元,评估价值7,052.61万元,评估增值534.06万元,增值率8.19%;

负债账面价值5,585.22万元,评估价值5,585.2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33.33万元,评估价值1,467.39万元,评估增值534.06万元,增值率57.22%。评估溢价的主要原因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增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74.64 1,129.40 -545.24 -32.56

非流动资产 4,843.91 5,949.86 1,105.95 22.83

固定资产 3,660.01 4,481.29 821.28 22.44

无形资产 1,183.90 1,441.92 258.02 21.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3.66 1,435.04 251.38 2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6,518.55 7,052.61 534.06 8.19

流动负债 5,585.22 5,585.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5,585.22 5,585.2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3.33 1,467.39 534.06 57.22</